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4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维修工程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实施细  
则（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维修工程项目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房屋、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的管理，保障学院房屋、设施的使用安全，保证维修质量，促进学院维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维修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范，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院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发[2016]109号）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指维修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院各类资金，对由学院使用和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装饰装修、节能改造等工程建安费预算在20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项目。

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围墙、道路、变配电间、自行车库等建筑物、体育场地、绿化场地以及供水、电气、燃气、排水、消防、技防、防雷、通讯网络等装置及相应的线路、管道等设施。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科学决策原则。维修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 程序规范原则。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及其它各种手续。
3. 合理设计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建设标准要求，加强设计管理，做到合理设计，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计划管理原则。已确定投资计划的维修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做好维修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
5. 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次的责任主体体系，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对应一致的责任。
6. 运行公开原则。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应当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教职员的监督。
7. 质量第一原则。所有参与管理的部门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后勤保障处负责监管参建单位使其各司其职，确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学院设立维修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维修工程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法定代表人）任组长，分管维修工程项目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维修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维修工程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参

加领导小组的各职能部门派员参加。

**第六条**设立维修工程项目工作监察小组对维修项目进行整体监察。作为维修项目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维修项目全程监督的职责，直接对学院党委会负责。学院监察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后勤保障处是学院维修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院各类维修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维修工作特点责任到人、管理归口、管修合一。其职责为：

1. 负责维修项目的立项申报、报建、编制计划任务书、经费预算、组织或委托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监控（包括材料主材价格的控制）、项目验收等。
2. 依据学院批准的维修项目计划，代表学院（甲方）向乙方下达维修任务，提出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并签订工程合同。
3. 在合同签订中一定要有材质数量等相应明细进行约定，在施工中对施工单位的技术能力和工程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价格进行鉴定认可监督。
4. 对施工过程实行监督，配合施工单位技术主管协调处理有关技术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人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5. 负责组织使用部门和相关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汇总工程结算资料送审。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审计处负责维修项目的投资控制及竣工决算的审计。

**第九条**学院房屋、设施的使用人应依法履行使用安全职责，定期对房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报后勤保障处，确保房屋、设施的使用安全，满足正常的教育教学和业务开展等需求。

**第十条**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应建立责任制，学院维修项目工作领导

小组、工作小组、监察小组的组长和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该机构或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对该机构或部门的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负首要责任。

### **第三章项目申报和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学院各部门下一年度需报批的各类维修项目，均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学院后勤保障处。

**第十二条**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总体规划及各部门因教育教学需要所报申请拟实施维修项目内容，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拟维修项目进行初步论证，论证通过后上报领导小组审议并作出立项必要性的决策。

**第十三条**后勤保障处按照上述决策，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维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院长办公会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结合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围绕学院重点专业建设，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安排、房屋设施使用情况、年度预算使用要求及资金总量情况对维修项目方案进行审议，遴选确定维修项目立项计划。

**第十四条**限额以上维修项目，学院依据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年度入库项目名单，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从入库项目名单中遴选、确定年度拟实施项目，并委托工程咨询、设计等专业单位开展拟实施项目的方案设计、意见征询、经费概算等前期工作，形成项目申请报告，并以公文形式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同步完成预决算系统的填报工作。

**第十五条**后勤保障处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出库项目名单，按照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规定，对投资额达到报建要求的维修项目，赴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报建、施工招投标、安全质量报监和申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 第四章项目招投标

**第十六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对维修工程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招标办法，选择优秀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及部分建筑材料供应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后勤保障处具体负责开展维修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十七条**学院对维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时，应合理确定维修项目工程的计价方式和工期，招投标的时间不得少于法定时限。学院必须向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单位提供与维修工程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资料，合理编制招标书。

**第十八条**学院对维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时，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要求，维修工程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则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并依法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学院对维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时，对于分散采购的维修工程项目，学院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文件。

**第二十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招标的，在招标文件中应设定招标控制价（亦称最高限价、拦标价或预算控制价）。中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第二十一条**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与维修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学院和总承包单位（中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第二十二条**后勤保障处负责审查设计文件，并监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严禁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后勤保障处要监督设计单位依据已批准的项目投资

额实施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突破项目投资限额。

## 第六章项目合同订立

**第二十四条**维修项目合同（协议）的订立必须按照学院《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学院与中标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应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发包时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工期。学院在与各有关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的同时，须签订维修工程项目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公开招标的维修工程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协议）签署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起草合同（协议），经按照学院《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流转后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七条**不得订立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实质性内容的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限额以上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合同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九条**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文本》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文本》签订分包合同。

## 第七章施工管理

**第三十条**建安费在20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项目应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施工单位应服从甲方委派的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施工单位

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预算和实施方案图进行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进入现场前，应做到：

1. 由后勤保障处与安全保卫处共同协商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设定施工车辆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确保校园安全。要督促、检查各施工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做好针对性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为保证工程管理和校园管理的规范有序，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持与学院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后勤保障处办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修建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单位凭《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修建工程施工许可证》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并办理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

**第三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必须按工程管理程序组织施工，必须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以上维修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后勤保障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查中标单位执行国家注册人员执业的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登记一致，必须与正在施工的单位或正在监理的单位有合法的人事关系。

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必须经后勤保障处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并同意后才能变更。同时后勤保障处应做好人员变更相关资料的备案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后勤保障处应加强对项目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项目转包给他人。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项目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非经学院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后勤保障处会同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后勤保障处负责要求项目监理单位在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编写监理月报、阶段报告和工作总结，并监督监理单位例会。

**第三十七条**后勤保障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建立规范》监督和检查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检查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过程中旁站情况以及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情况。

**第三十八条**后勤保障处应监督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下达暂停施工

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后勤保障处委派的项目经理报告。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当报告后勤保障处并要求设计单位整改。

**第三十九条**必要时，由后勤保障处牵头组织对主要隐蔽工程及其勘验项目进行现场会签。参加人：后勤保障处处长、后勤保障处现场技术员、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学院审计处负责人等。

**第四十条**在工程管理中，后勤保障处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执行，不得随意压缩。

**第四十一条**维修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工程，后勤保障处负责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四十二条**维修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必须加强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增减工程的管理。

合同价款以外的技术核定单和工程签证（不含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须经施工单位提出报后勤保障处例会同意后，再由后勤保障处处长组织监理单位、学院审计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附现场签证单）。

涉及重大经济变更的项目除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必须按照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监理单位负责监督维修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对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不得使用。

建筑材料和构配件须送检的，应在后勤保障处和监理单位的共同监督下现场取样，样品要有书面记录和见证员签字，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验合格的，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再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四十五条**学院要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限期停工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学院应暂缓拨付建设资金。

**第四十六条**在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遇到涉及固定资产的设备或房屋建筑的拆除工程时，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七条**维修工程项目工程竣工后，后勤保障处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限额以上维修项目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八条**限额以上维修工程项目，后勤保障处要及时协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后勤保障处应责成施工及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与施工及有关单位签署工程保修书。在工程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的范围、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九条**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协助档案管理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第五十条**交付竣工验收的维修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建筑项目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校内工程竣工验收，该项由后勤保障处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

量问题，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质量保修期满后，管理、使用等相关问题均由使用部门负责。

## 第九章财务管理及工程结算

**第五十一条** 财务处是学院维修工程项目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学院维修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维修工程项目的财务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 第五十二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施工单位须将当月完成工程量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上报给后勤保障处审核，后勤保障处按照财务处给定的当月工程款（用款额）和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拨款计划，并按照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拨款计划进行进度款的拨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施工单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2. 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按上述要求执行。

3. 按照规定，维修工程要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向总包单位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应控制在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的 30%以内。

4. 安装工程预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工程造价的 10%。

5. 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6. 按照（建质[2017]138 号）文件精神要求，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总价的 3%，其支付方式为：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分批支付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支付必须经后勤保障处同意后才能支付。

7. 当月（或分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现场总监及后勤保障

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投资监理审计后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进行进度拨付。

8. 项目竣工时，总的付款金额控制在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的 80% 以内；工程结算后最多支付到审价结算款的 97%，余下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

**第五十三条**要求总包单位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结算，总承包单位要按时向学院提供已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向后勤保障处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第五十五条**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进行工程量审核，审核后方可上报后勤保障处。

**第五十六条**后勤保障处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总承包单位的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并移交学院审计处。审计处在接到竣工决算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180 日。

#### **第五十七条**维修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核制度

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的方式编制工程决算书，并与齐备的原始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后勤保障处。

2. 未经审价的决算不得进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由经学院审计处招标的中标审价单位进行。

3. 工程决算终审后，将审价报告报财务处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作为维修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学院各项维修工程项目未经审价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学院审计处要进一步加强维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在重点加

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同时，要积极探索新的审计管理办法和审计手段，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跟踪审计，从工程建设立项、开工、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审计。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学院院长是维修工程项目工作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纪和廉政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强职责范围内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维修工程管理方面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违规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维修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违规者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纪检监察处根据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通报维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并记录在案。失职失察者，依据有关规定，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干扰阻碍纪检监察处正确行使职责的行为，视情节严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二条**维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形成记录资料。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并能够复原建设过程中经办、承办、审核、批准等环节的原貌。没有记录资料、记录资料不完整的，要追究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编造假资料的，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要追究该时间批准人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或工作失误的，被行政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直至学院主要领导责任。

##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四条**学院维修工程项目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待项目结束后，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六十五条**学院应建立维修工程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学院在维修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应及时上报学院行政主管部门，并认真做好应对处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学院要加强基本建设工作队伍建设，要选聘政治素质好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基建队伍。结合学院维修工程项目工作的特点，为基建干部提供必要的学习、办公、防护、交通等各种工作条件，保证维修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工作先进、取得优良业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学院基建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接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好处，无法拒绝的，应一律上交学院；不准参加对方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对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院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分包经营等活动；不准向对方泄露招标标底等有关保密内容；不准损害学院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准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第六十八条**本管理细则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六十九条**本实施细则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维修项目具体实施理细则（试行）》（沪电信职院[2015]76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本实施细则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